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8號

原告 承真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玫真

被告 海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信宏